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03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逸昕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永年

相 對 人 陳郁仁

高基峰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3136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2年度甲類第1期債票新臺幣3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803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300,000元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313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同意書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

01 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02 三、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0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庭妤